

#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 近代交通史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20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二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 第二十冊目錄

|      |          |     |
|------|----------|-----|
| 第三項  | 特運國幣     | 三   |
| 第四項  | 特運煤炭     | 七   |
| 第一目  | 臨城礦煤特運   | 七   |
| 第二目  | 萍鄉礦煤特運   | 二三  |
| 第三目  | 開灤礦煤特運   | 四〇  |
| 第四目  | 福公司礦煤特運  | 四六  |
| 第五目  | 井陘礦煤特運   | 五九  |
| 第六目  | 六河溝及晉煤特運 | 六八  |
| 第七目  | 中興礦煤特運   | 七二  |
| 第八目  | 寶興長運煤    | 八一  |
| 第九目  | 賈汪礦煤特運   | 九三  |
| 第十目  | 保晉礦煤特運   | 九九  |
| 第十一目 | 正豐礦煤特運   | 一〇五 |
| 第十二目 | 福中礦煤特運   | 一二四 |
| 第十三目 | 建昌礦煤特運   | 一四四 |

## 交通史路政編第四冊

|      |            |     |
|------|------------|-----|
| 第十四目 | 民興礦煤特運     | 一五四 |
| 第五項  | 特運賑濟品      | 一五九 |
| 第一目  | 國有鐵路運送賑糧辦法 | 一五九 |
| 第二目  | 南滿中東路運賑辦法  | 一九八 |
| 第六項  | 特運上貨       | 二〇一 |
| 第一目  | 總況         | 二〇一 |
| 第二目  | 糧食         | 二〇七 |
| 第三目  | 礦產         | 二二二 |
| 第四目  | 絲棉         | 二三〇 |
| 第五目  | 飲食品        | 二四六 |
| 第六目  | 牲畜         | 二六八 |
| 第七目  | 果品         | 二七九 |
| 第八目  | 草木         | 二八六 |
| 第九目  | 器皿         | 二九四 |
| 第七項  | 特運教育品      | 三一三 |
| 第八項  | 特運電料       | 三二四 |
| 第九項  | 特運煤油       | 三二七 |

第十項 特運官物 ..... 三五二

第一日 錢幣類 ..... 三五二

第二日 諸陵用品類 ..... 三五五

第三日 貢品類 ..... 三五五

第四日 宮廷用品類 ..... 三五七

第五日 建築物類 ..... 三五八

第六日 官硝類 ..... 三六〇

第七日 煤類 ..... 三六二

第八日 種植類 ..... 三六五

第九日 飛機類 ..... 三六七

第十日 汽車類 ..... 三六九

第十一日 醫藥類 ..... 三六九

第十二日 牧畜類 ..... 三七〇

第十三日 雜品類 ..... 三七一

第十一項 禁品運輸 ..... 三七二

第一日 軍火 ..... 三七二

第二日 炸藥 ..... 三九六

第三日 米糧 ..... 三九八

第四日 私鹽 ..... 四〇二

第十二項 郵件運輸 ..... 四〇四

第十三項 貨運與厘稅 ..... 四四八

第一日 總況 ..... 四四八

第二日 京漢路 ..... 四六四

第三日 京奉路 ..... 四七五

第四日 滬寧路 ..... 四七八

第五日 津浦路 ..... 四九六

第六日 京綏路 ..... 五二二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鐵道

交通史路政編

第三冊

(續)

關廣麟署



## 第二編 特運國幣

民國三年十月財政部以各省行使銀元市價互異固由成色分量之歧出亦因供給需要之失均呈請自國幣發行之日起凡由官有輪路運輸生銀銀元一律豁免運費以重幣制而整金融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分行遵照惟交通部以直轄國有各路大率借款興築對於運價之規定皆有合同限制除京漢等路減免車價尙可自由伸縮外餘如滬甯各路則合同內即載明行車應將腳費若干由車務總管理處核准并聲明調兵賑饑等事車價減半則其他不能減免不言可喻外人執行條件往往難以通融願以鑄幣平價關係民生况新幣發行伊始政府力求流通統一幣制交通部自不能不竭力維持爰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擬具辦法呈明 大總統凡由各造幣廠運送新幣於中交兩行之國庫或由兩行國庫運交各造幣廠之生銀以及因市面有非常需要經部調撥甲地廠庫之現金於乙地廠庫者除一切雜費照收外准予免收車價暫以一年爲試辦之期其與外人訂有借款合同各路卽行妥商與財政部隨時接洽

###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本年十月十一日准政事堂鈔交財政部劃一幣價請免運費一案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具見 大總統維持國幣整理金融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本部直轄國有各路多係借款興築債權者對於路事大抵多有同意之權外人營業計及鋪餘凡關收入支出兩端尤加注意往往零星免費亦不放鬆此次財政部請運幣免費更非一時一事可比能否完全辦到殊未可知第鑄幣平價關係民生當此發行伊始財力未宏財政部呈擬辦法既於發行新幣之中寓平準市價之意與銀行普通營業因以生利者不同而調撥現金接濟市面又非各處常有之事自應遵奉批令竭力維持查照原呈自國幣發行之日起凡由各造幣廠運送新幣於

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國庫或由兩銀行國庫運交各造幣廠之生銀以及因市面有非常需要經部調撥甲地廠庫之現金於乙地廠庫者除一切雜費照收外准予免收車價但起運之時何者爲國幣流通何者爲商貨匯現何者爲中國交通兩行商業匯兌之款何者爲幣廠國庫互相調撥之款本部無憑分別應由財政部隨時先期知照本部轉飭各路局遵照辦理俾有稽考以上辦法擬請暫以一年爲試辦之期期滿察酌情形再行呈請核示其與外人訂有借款合同各路須取同意者容即督飭各路局員與之妥商由部逕與財政部隨時接洽總期幣政路政兩者兼顧上慰廬懷除本部現無官有輪船營業應毋庸議外所有遵議運送國幣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四年五月財政部復以運輸舊幣應與運輸新幣生銀分別減免運費咨商交通部交通部以新幣生銀舊幣三項種類既有不同各路承運此項之車價亦不一致訂定辦法五條咨財政部分飭中交兩行及各造幣廠遵照

#### 附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准咨開以鐵路運輸舊幣與運輸新幣生銀事同一律前此魯行運津舊幣業經貴部准飭津浦路局免費放行各路自應統照新幣生銀分別減免運費以昭劃一應請通飭京漢京奉等路以後中交兩行運輸舊幣送廠改鑄即照津浦路一體免費至滬甯滬杭甬汴洛正太道清等路亦請分飭各該路局按照生銀例減半收價等因查津浦路前此承運舊行舊幣准予免費係屬一種特別通融辦法其京奉京漢兩路本難遽予仿照茲承大咨諄囑本部自當勉爲其難惟滬甯滬杭甬汴洛正太道清等路因合同條件之關係借款經理員對於運價之減免有同意之權前此因新幣生銀減收半價經各該路局長舌敝唇焦與借款經理員再四磋商始得允許作爲通融辦法並經聲明暫以一年爲限現在實未便再將舊幣減收半價一節轉飭各該路與借款經理員強聒磋商以致阻力橫生反損中央威信准咨前因合行咨復貴部查照又查新幣生銀舊幣三項種類既有不同而各路承運此項之車價或減或免亦不一致

且尚有附帶聲明之件必須分晰辦理方免誤會本部現本此意將各項辦法條舉於左

一凡礦係由各造幣廠運送新幣於中交兩行之國庫及由兩行國庫運交各廠之生銀除鐵路一切雜費照收外其由京奉京漢津浦等路承運者允予免收車價其由滬甯滬杭甬汴洛正太道清等路承運者允照各該路普通運費減半核收

二凡礦係由中交兩行運交造幣廠改鑄之舊幣其由京奉京漢津浦等路承運者除一切雜費照收外暫予免收車價

三凡因市面有非常需要經財政部調撥甲地廠庫之現金於乙地廠庫者由財政部咨明交通部酌核辦理

四以上三條辦法暫以一年為試辦之期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底期滿後由交通部體察情形再行咨明財政部辦理

五每次運送時應由中交兩總行將運幣原因及數目逕達本部核飭辦理

以上五條應請貴部查照分別轉飭中交兩行及各造幣廠一體遵照接洽可也此咨

是年十二月底試辦期滿以後迭經財政部咨商交通部再四展期延至八年一月交通部以各路輸送兩行銀幣生銀因減免車費損失甚鉅而各路類多借款興築逐年按本還息擔負益重兼之行車管理具有成本與銀行同為官營業機關兩行代國家匯撥款項向係照章收費即墊款亦復計息鐵路代銀行運幣則責其獨負免費義務未免事理失平特擬一通融辦法凡中交兩行運載國幣生銀往來各廠庫所有運費一律按照各該路普通商運價目減半核收現款至運送手續在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准由貴行自與該路局接洽辦理其餘在汴洛滬甯滬杭甬正太道清五路每批起運之先並須由貴行函由本部查核轉飭辦理由部函達中交兩行查照並分令各路遵辦

滬甯滬杭甬南路以運送兩行國幣生銀減費辦法漫無憑證難於稽考恐有影射冒混之弊請由交通部飭據兩行刊就憑單格式於起運時填明蓋章交站備查如各該行有代人冒運情事一經察覺即將原定減費辦法取銷以杜流弊經交

通部咨商財政部旋商定由兩行出具憑單辦法由交通部咨復財政部照辦

附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准第二九四八號咨開滬甯滬杭甬兩路所請嗣後中交兩行運送國幣生銀發給護照或憑單一事由部發給不免手續過繁已飭據該兩行擬就憑單格式即由該兩行於起運時分別填明加蓋印章交路局以資憑證檢送憑單樣張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該兩行所擬憑單均甚妥洽自可照辦除令行滬甯滬杭甬兩路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該兩行照式刊行定期發用並將刊印樣張先檢二十份逕送滬甯滬杭甬兩路以便發站備查仍希見復為荷

中國銀行運送國幣生銀憑單第

號

貨幣種類

貨幣數目

整計裝

起訖地點

由

站連往

箱

運交機關

起運月日

押運員名

上項運費請按半價核收此致

鐵路

站

中國銀行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銀行運送國幣及各種貨幣憑單  
第 號

|      |
|------|
| 貨幣種類 |
| 貨幣數目 |
| 裝載箱數 |
| 起訖地點 |
| 運交機關 |
| 起運日期 |

此致 荷蘭銀行 收核 半價 請按 運費 上項 照台 鐵路 站  
年 月 日

第四項 特運煤炭

第一目 臨城礦煤特運

臨城煤礦清季由直隸總督李鴻章委派候選郎中鈕秉臣集款試辦光緒二十四年七月直督榮祿奏明立案三十一年直督袁世凱奏陳臨城煤礦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十八款互換函稿爲附件第十三款載明蘆漢公司承運直隸臨城礦務局所出之煤所有運費須按每次各車滿載煤斤不拘遠近每噸應交運費不得過洋一角九分再按每英里計算每一英里從廉加給運費每噸不得過洋一分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佛郎以上計算倘每洋合二佛郎以下其價應另

行遞加至盧漢自用之煤其煤價可照本處公平市價按七五折算給嗣由盧漢鐵路公司與臨城礦局訂立運煤條款七款附運費表

附盧漢鐵路公司與臨城礦局訂立運煤條款

第一款 每輛二十噸煤車不論實裝若干概按第一號運費收取

淨計五百噸之二十五輛煤車不論實裝若干概按第二號運費收取惟發煤一人運交收煤一人者始可援以爲例

倘每次運煤五百噸以外者所有五百噸以外之加收運費概以每二十噸計算仍收第二號運費

第二款 此項運費係爲發煤人特請訂定並非普通運費

鐵路公司因發煤人或收煤人聯屬運煤一節預留權利不按第二號運費收取却按第一號運費收取

第三款 前開運費收取洋元倘遇洋厘跌落鐵路公司酌加普通運費者此項專定運費亦行酌加

第四款 每輛空車交給發煤人時起十二點鐘內應即上煤每遲十二點鐘每輛車加收三元

淨計五百噸之二十五輛煤車二十四點鐘內上煤

每輛煤車交給收煤人時起應在十二點鐘內卸煤每遲十二點鐘加收三元

第五款 押送煤車人坐在煤車上付給三等客位票車價一張

第六款 一禁止每輛車多裝煤斤惟每輛車多裝三担即一百八十法斤者准令通融不加運費

按照查明分兩更正運費

二遇多裝三担以外煤斤不過一千法斤以外在開車前查悉者由發煤人給費卸去原定二十噸以外煤斤倘在路上或在車到時查悉多裝煤斤者收煤人或收煤人不在彼處即發煤人在收煤以前應給至少一噸起算之多

裝運費並照加收運費罰鍰三倍

三多製一千法斤以外煤斤者作為虛報分列如下

甲倘開車前查悉多裝煤斤者由發煤人給費卸去每車訂定二十噸以外多裝煤斤並罰鍰十元

乙倘在路上查悉多裝煤斤者過磅後由收煤人或收煤人不在彼處即發煤人給費卸去原定二十噸以外煤斤遇上項多裝情事收煤人或收煤人不在彼處即發煤人在收煤之前應給至少一噸起算之多裝運費並照加收運費罰鍰五倍並自開車至頭站過磅處止因多裝煤斤損傷車輛者歸發煤人担任

凡多裝煤斤並非發煤人或非收煤人有意者所有卸在各站之煤概非鐵路公司責任

第七款 所收運費止為運煤所有在途損傷貶減遺失煤斤者概非鐵路公司責任途次看煤事宜歸發煤人辦理

冊一號二十噸滿車或每二十噸運費表

| 法里        | 每法里運費  | 共計法里   | 共計運費   |
|-----------|--------|--------|--------|
| 零至七十五     | 一分二厘五毫 | 七十五    | 九角五分   |
| 七十六至一百五十  | 九厘     | 加上七十五  | 六角八分   |
| 一百五十一至三百  | 七厘五毫   | 加上一百五十 | 一元一角五分 |
| 三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 六厘     | 加上二百五十 | 一元五角   |
| 五百五十一以外   | 五厘     |        |        |

以上運費外每噸應增三角每輛滿車應增六元

冊二號運費表

每次由發煤一人運交收煤一人二十五輛車淨計五百噸每法里每噸運費六厘二毫五絲  
 以上運費外每噸應增車站花銷一角五分或每次二十五輛煤車應增車站花銷七十五元  
 各大站花銷表

| 站 名   | 每輛煤車車站花銷 | 每次二十五輛煤車車站花銷 |
|-------|----------|--------------|
| 永定門   | 六十一元八角   | 一千一百元        |
| 豐 台   | 六十元四角    | 一千零六十五元      |
| 保 定 府 | 四十元八角    | 六百四十元        |
| 定 州   | 三十一元八角   | 四百五十五元       |
| 正 定 府 | 二十一元六角   | 二百八十元        |
| 枕 頭   | 十八元六角    | 二百三十元        |
| 榮 澤 縣 | 十元零六角    | 一百三十元        |
| 高 邑 縣 | 六元       | 七十五元         |
| 鎮 內   | 六元六角     | 八十元          |
| 內 邱 縣 | 十一元八角    | 一百五十元        |
| 順 德 府 | 十八元二角    | 二百三十元        |
| 沙 河 縣 | 二十一元     | 二百七十元        |

|             |         |         |
|-------------|---------|---------|
| 臨<br>洛<br>關 | 二十四元六角  | 三百三十元   |
| 邯<br>鄲<br>縣 | 二十八元    | 三百九十元   |
| 馬<br>頭<br>鎮 | 三十元八角   | 四百四十元   |
| 磁<br>州      | 三十三元六角  | 四百九十元   |
| 彰<br>德<br>府 | 三十八元六角  | 五百九十五元  |
| 衛<br>輝<br>府 | 五十一元    | 八百五十元   |
| 新<br>鄉<br>縣 | 五十四元六角  | 九百三十元   |
| 鄭<br>州      | 六十四元八角  | 一千一百八十元 |
| 大<br>智<br>門 | 一百十九元八角 | 二千七百九十元 |

每輛煤車另加四元

每次二十五輛煤車另加七十五元

京漢路局又訂定運煤規則七條

附京漢路運煤規則

第一條 以上所定運價係由臨城車站起算

第二條 施行該項運價係按運煤人稟請該運煤人指發單車或指發二十五輛全套車核算

第三條 以上車價係按洋元合算設過洋價低落路局須將通行運增加者則此項運煤專價亦須酌加

第四條 凡裝單車應以空車放到後十二點鐘爲限設有遲延每十二點鐘或不及十二點鐘均按十二點鐘計算每次另外割遲緩費洋三元如裝二十五輛全套車則以二十四點鐘爲限

第五條 押車人搭坐煤車照三等客票付價至豐台爲止

第六條 一裝車不准過所定噸數惟多裝不過三担（一百八十啓羅）者准予通融無庸另外收費所有查出多裝煤斤更改車價

二多裝煤斤如在三担以上未過一千啓羅在開車前查出者須由運煤人給費卸去卸至二十噸爲度設多裝煤斤在中途或到時查出者由收煤人或收煤人不在場由運煤人在收煤之前應給卸裝車價照一噸計算並照多裝車價罰銀三倍

三多裝一千啓羅以上者以虛報論

甲設多裝煤斤在開車前查出須由運煤人給費卸去卸至二十噸爲度並罰運煤人洋十元

乙設多裝煤斤在中途查出過磅後須由收煤人或收煤人不在場由運煤人給費卸去卸至二十噸爲度並由收煤人或收煤人不在場由運煤人在收煤之前應給多裝車價並照多裝車價罰銀五倍自開車起至過磅頭站止如因多裝損傷車輛責成運煤人担任至因運煤人或收煤人無心多裝之煤在各站卸去者皆歸本人自理路局概不任責

第七條 路局所收運費止爲運煤車價路上押送事宜均歸運煤人自行照料所有損壞傷耗失落路局概不担任臨城之煤需行經京奉路出海又由京漢京奉兩路局會同與礦局訂立運煤合同

附京漢鐵路京奉鐵路與臨城礦局訂立公共運煤合同

由臨城直達京奉各站價目如下